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953號

債 權 人 翊昇好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旭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夢想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本「起訴狀」送達翌日起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本件係聲請支付命令)。

(三)提出悠熹燒肉為夢想飲食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夢想飲食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